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教务〔2022〕48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2022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扬州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扬大教务〔2017〕5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纪委副书记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以及纪检委员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所有相关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并接受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师生，将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转专业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一）自主选择原则。在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的基础上，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二）公开规范原则。转专业按照计划公开、报名公开、录取公开的原则进行。

（三）结构优化原则。各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招生就业、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人数。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者需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体检标准的要求。

（三）对拟转入专业有明确的志向和爱好。

第六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体育、艺术类的学生只能在本大类内转出或转入。对口单招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得转出。其他专业的学生可在全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但不得转入体育、艺术、对口单招等不同招生形式录取的专业。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转专业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章 转入条件

第八条 高考总分达到学校每年划定的分数线，可申请转到全校范围内的其他专业。上述申请转专业的一年级学生，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合格者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转专业领导小组批准。但学生在原专业有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况，不能申请转专业，已转专业的须退回原专业学习。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一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核，考核由初试和复试组成。初试采用笔试形式；复试采用面试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初试、复试及总成

绩均以百分制计算。根据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录取，其中，初试成绩需达到学校划定的资格线，复试成绩需达到 60 分。

第十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转专业要求

（一）相关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规律确定专业大类的专业分流时间及具体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专业大类分流时各专业不设最低人数限制，由学生在专业大类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

（三）若申请转入按大类招生的专业，且未到专业分流时间，应先转入专业大类学习，直至按该类专业分流方案选择专业。

（四）“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亦可参加一年级转专业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并且有以下情形的非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发挥专长者。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者。学生可申请转入当年高考同一专业组其他专业。

（三）学习确有困难者。学生可申请转入当年高考投档分不高于所在专业投档分的专业，以有利于学生完成学业。

上述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供如专利、论文、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创业证明、退役证件等相关材料，取得转出、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同意，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章 具体程序

第十二条 转专业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秋季学期进行。程序如下：

（一）学院填报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教务处审核确定后连同考核要求同时公布。

（二）学生申请，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由所在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学生名单。

（四）初试由教务处组织，复试由学院组织。复试考核小组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纪检委员全程参与。复试需全程录像。

（五）学院根据总成绩与各专业接受计划，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如学生放弃转专业，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申请。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已修学分认定办法：

（一）已修课程名称、内容和学分与转入专业要求完全一致，可直接认定。

（二）已修课程内容、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相近，可申请课程替换和学分认定，批准后按转入专业要求记录学分。

（三）已修但不能替换的课程和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和学分。

（四）学生成绩单和 GPA 可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出具和计算。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学籍处理：

（一）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二）学生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学习，学校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

（三）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需要补修的课程，按照重修标准收费。

（四）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前后的学习年限合并计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起施行。原《扬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扬大教务〔2021〕77 号）同时废止。